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43號

再 抗告 人　A01

代　理　人　潘洛謙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9、5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及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相對人任令其父甲○○對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A03施暴，相對人為之隱瞞，且相對人以兩造對於子女教養之言語爭執為由對伊聲請保護令，但該行為與A03之最佳利益無關，況伊並無對相對人違反保護令之行為，相對人曾表明願與伊共同行使A03親權，原法院未審酌上情，亦未使A03於抗告程序有再次向法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逕認A03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相對人單獨任之，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A03已向訪視之社工、家事調查官及第一審法院陳述意見，原法院綜合相關調查結果，審酌具體情形，而未再訊問A03，尚難謂有何違反家事事件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。至再抗告人所陳其他理由，係屬原法院改定A03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單獨任之事實當

否及裁定是否不備理由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